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5-08-14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年新增 1030 吨化工新材料系列
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08-14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年新增 1030 吨化工新材料系列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永化工”）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15 号的龙盛科技园区内，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由龙盛集团与津辉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法定代表人何豪华，注册资本：1510 万美元，占地面积为 33389.337m²。与科永公司有上下游关系的公司单位有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染化公司），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盛化学”），浙江恩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盛公司”），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盛公司”），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公司”），绍兴上虞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浙江鸿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安公司”）。科永公司、染化公司、捷盛化学、恩盛公司、鸿盛公司、安诺公司、鸿安公司、泰盛公司均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盛集团）子公司。目前员工人数约 206 人。</p> <p>企业现有生产线：活性、酸性染料生产线（年产 47471 吨）、活性染料中间体生产线（年产 5250 吨）、靛蓝生产线（年产 12000 吨）、H 酸生产线（年产 10000 吨）、活性艳蓝生产线（年产 6000 吨），生产场所主要包括有：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车间六；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取得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 WH 安许证字[2024]-D-2535，许可范围：年产：硫酸（中间产品）3698 吨、亚硝基硫酸（副产）16778 吨。年回收：甲醇 14983 吨。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05 日。</p> <p>企业现有项目处于正常生产阶段，具体情况见报告表 1-1 中。</p> <p>聚酰亚胺（Polyimide, PI）是指分子结构主链中含有酰</p>

胺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PI 具有最高的阻燃等级（UL-94），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机械性能、化学稳定性、耐老化性能、耐辐照性能、低介电损耗，且这些性能在很宽的温度范围（-269℃~400℃）内不会发生显著变化，被认为是 21 世纪最有希望的工程塑料之一，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得益于优异的综合性能及出色的加工性能，PI 可以制成除了橡胶以外的各种形式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通信、航天航空、新能源、电气绝缘、汽车工业等各个领域，但我国聚酰亚胺薄膜产业发展较为落后，国内现有大部分企业的产品较为低端，国内高端聚酰亚胺薄膜产品主要依赖进口。因此，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反应釜、计量槽、机泵等设备，形成年产 1030 吨 PI 类新材料（包括 1000 吨助剂 SX4 乳液、30 吨 TPI 树脂）。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2499 万元，利润 473 万元，税收 157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在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7-330604-99-02-774766；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浙江省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化工园区名单（第一批）的通知》（浙安委办〔2024〕43 号），本项目所在园区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聚区，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助剂 SX4 乳液、TPI 树脂虽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修订）中，但涉及危险化学品丙酮的溶剂提纯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5 号令、79 号修订）规定进行安全审查及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79 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p>细则（试行）>等四个技术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08]142号）、《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绍市安监[2018]127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祝冰星、阮佳、余红光、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祝冰星、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祝冰星
	时间 2025年8月至2025年12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12月

